乐陵市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22）鲁1481执665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王勇，男，1980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:陈粟逸（陈栗逸），男，2003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:陈子儒，男，2009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乐陵市。

法定代理人：孙立霞，女，1974年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:陈文斌，男，成年，汉族，住乐陵市。

被执行人:夏秀云，女，成年，汉族，住乐陵市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勇与被执行人陈粟逸、陈子儒、陈文斌、夏秀云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粟逸、陈子儒、陈文斌、夏秀云履行乐陵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鲁1481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5月7日，以(2022)鲁1481执66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陈雷（身份证号：372402197812202110）的遗产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铁西区铁西南路100号天成家园4号楼2单元301室房产一处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S53042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陈雷（身份证号：372402197812202110）的遗产位于山东省德州市铁西区铁西南路100号天成家园4号楼2单元301室房产一处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S53042）。

本裁定送达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　　　王 勇

审 判 员　　　蔡清泉

审 判 员　　　国洪峰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　　　王 朋